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 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將其公司名稱由「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萬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第二名稱。於採納新中文第二名稱後，本公司將不再使用其現有中文名稱「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為可靈活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為董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多於本公司在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將其公司名稱由「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萬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於採納新中文第二名稱後，本公司將不再使用其現有中文名稱「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b)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本公司建議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後，方可作實。

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將於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作出。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連同中文第二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權利造成任何影響。任何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更換現有股票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股份將以本公司新股份簡稱買賣，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無線應用發展、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開發加密技術及生產相關產品以及採礦業務。

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更新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定位，並認為建議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能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之新策略。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本公司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即不多於331,069,44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宣佈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331,069,440股股份(「十一月配售事項」)。十一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據此，331,068,000股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所宣佈，十一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37,070,000港元擬用作(i)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ii)為附屬公司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及(iii)撥支本公司放債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所得款項則尚未動用。

現有一般授權於十一月配售事項後已接近全數動用。倘現有一般授權不予更新，董事僅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4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少於0.0001%的已發行股本。現有一般授權自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後未獲更新。

為可靈活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為董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多於本公司在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並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986,415,200股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讓董事得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97,283,040股新股份，即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董事會認為，通過使用一般授權作股本融資乃本集團的重要資金來源，原因是其(i)與銀行融資相比較，不會令本集團承擔任何付息義務；(ii)與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相比較，成本較低；及(iii)令本公司有能力在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加以把握。董事會認為有關能力在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中及在不穩定的市況下極為重要。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有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之任何具體計劃，本公司目前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業務發展之特定計劃(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宣佈建議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除外)。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倘適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i)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之整體利益；及(ii)就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趙毅雄先生(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各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全數股東貸款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331,069,44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b)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具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所界定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泓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